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3



2023 年 0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春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新知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安全生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环境保护风险、项目管理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 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隆华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董事会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隆华高材	指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文康律师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PU、聚氨酯	指	又称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由多异氰酸酯（OCN-R-NCO）和多元醇（HO-R1-OH）反应并具有多个氨基甲酸酯（R-NH-C）链段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因聚氨酯分子结构中含有多个氨基甲酸酯（简称氨酯）基团，故称之为聚氨酯。
PPG、聚醚多元醇、聚醚	指	化学成分为环氧丙烷缩合物，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 EO、PO 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
POP、聚合物多元醇	指	又称为 POP 聚醚或白聚醚聚合物多元醇，全称为乙烯基聚合物接枝聚醚多元醇，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
CASE 用聚醚	指	包括生产聚氨酯涂料（PU Coatings）、聚氨酯胶粘剂（PU Adhesives）、聚氨酯密封胶（PU Sealants）、聚氨酯弹性体（PU Elastomer）用聚醚，根据英文首字母缩写，行业内俗称为 CASE 用聚醚。
组合聚醚	指	由聚醚（酯）多元醇、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阻燃剂等原料复配而成。
PO、环氧丙烷	指	是丙烯的重要衍生物之一。是以聚乙烯、聚丙烯、丁烯等烯烃类聚合物的总称，为无色醚味液体，低沸点、易燃易爆。
ST、苯乙烯	指	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AN、丙烯腈	指	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合成树脂的重要单体，也是杀虫剂虫满腈的中间体。
EO、环氧乙烷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 ₂ H ₄ O，是由乙烯氧化而得，常温加压下为无色液体，具有高化学活性，易燃易爆。
偶氮二异丁腈、偶氮	指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不溶于水，溶于乙醚、甲醇、乙醇、丙醇氯仿、二氯乙烷、乙酸乙酯、苯等，多为油溶性引发剂。可用作生产 POP 的引发剂。
KOH、氢氧化钾	指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其性质与烧碱相似，具强碱性及腐蚀性。可用作生产 PPG 的催化剂。
DMC	指	即双金属氰化络合物，是由其内界金属 MII 通过氰基与外界金属 MI 连接形成的含 MII—C≡N—MI 桥键的三维网络状无机高分子。可用作生产 PPG 的催化剂。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二异氰酸酯	指	全称脂肪族和脂环族二异氰酸酯，是一类具有-N=C=O 官能团的特殊化学品，主要用作制造聚氨酯材料的原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隆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14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隆华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Dong Longhua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onghua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萍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6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63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huapu.com.cn/		
电子信箱	info@longhuapu.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伟	耿玉林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电话	0533-5208617	0533-5208617
传真	0533-5208617	0533-5208617
电子信箱	lhq@longhuapu.com.cn	lhq@longhuapu.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隆华新材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强、王英航、祝永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尹鹏、祁俊伟	2021年1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3,167,841,143.48	4,275,241,309.32	-25.90%	2,412,615,9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34.55%	106,651,97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416,330.02	188,744,103.22	-40.97%	101,174,8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018,353.27	193,355,146.37	9.65%	81,300,03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43.40%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43.40%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23.00%	-14.95%	16.7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02,283,317.45	1,740,121,101.77	9.32%	869,481,70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151,008.05	1,538,317,131.88	6.23%	692,820,467.0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0,479,855.73	740,028,737.95	774,091,036.04	763,241,5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8,263.82	41,325,131.51	25,619,585.74	25,482,4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8,414.07	40,298,776.85	23,717,472.95	13,391,6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4,942.40	72,657,747.86	-17,648,137.61	84,913,800.62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1,385.14	90,997.15	-1,006,98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6,726.00	3,960,849.28	4,670,550.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37,747.36	1,241,25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3,735.95	885,320.15	148,43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54.24	16,885.20	2,631,68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7,010.55	928,695.69	966,585.47	
合计	15,569,067.86	5,266,608.93	5,477,101.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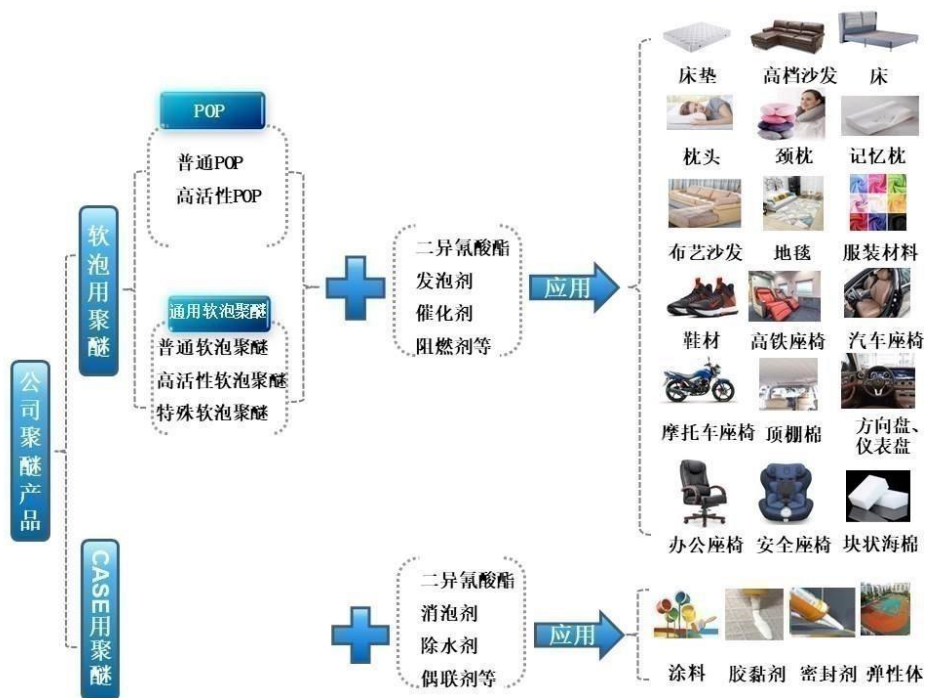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主要业务及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P 及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聚醚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大类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与《中国制造 2025》中，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并将新材料作为构筑产业体系的新支柱。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要求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将材料科学列为重点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十四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形成十三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在国家战略方针的基础上，从多方面给予了新材料领域发展的大力支持，积极推动了行业的快速进步。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软泡用聚醚产品经与二异氰酸酯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助剂的作用下进行发泡反应，产生的高分子聚合物可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形态主要有高回弹泡沫、慢回弹泡沫、块状海绵、自结皮泡沫和半硬质吸能泡沫等。由于聚氨酯软泡多为开孔结构，缓冲功能显著，且通常具有密度低、透气、吸音、保温、回弹性好等特点，故被广泛用于记忆及 0 压床垫用海绵、记忆枕、抱枕、慢回弹颈枕、布艺及皮质沙发用海绵、软床及皮床靠背衬垫、地毯等软体家具产品的生产；鞋材绵、内衣绵、垫肩、皮帽、鞋底等鞋服领域产品的生产；高铁座椅、汽车座椅、摩托车座椅、顶棚棉、方向盘、仪表盘、扶手、内饰等交通领域产品的生产；运动减震、包装等其他领域产品的生产等。公司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其中弹性体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铺装材料、滚轮、实心轮胎、防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 POP 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公司自主建设了聚醚生产装置，在聚醚产品及生产工艺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指标的提升、口碑的传播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床垫品牌如“梦百合”、“喜临门”、“际诺思”、“宏益床垫”等、知名鞋服品牌如“李宁”和“安踏”等制鞋工厂的鞋材供应商以及知名汽车品牌如“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的座椅配套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众多牌号产品，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聚醚产品结构以中高端聚醚产品（包括普通 POP、高活性 POP、高活性软泡聚醚、特殊软泡聚醚以及 CASE 用聚醚）为主。

2022 年上半年受经济下行、俄乌冲突等影响，短期消费端需求承压，化工原料行业受到影响，下半年随着国内需求的快速复苏，销量增长，整体产销保持较强韧性。全球货源流通加强，聚醚系列产品出口再创历史新高，化学原料和化工制品制造业将在国内市场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出口将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具、家装、鞋服制品、防水涂料等领域，成为核心供应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产品的产量及需求量将稳步上升。

2022 年，国内聚醚行业总产能约 745 万吨，较 2021 年总产能增长率约 11%；产能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CR5 为 38.5%，较 2021 年增加 6.5 个百分点。2022 年，国内聚醚行业总产量约 436 万吨，较 2021 年小幅增长，2022 年国内聚醚行业总开工率 58.55%，较 2021 年减少 5.18 个百分点。其中，2022 年普通软泡聚醚消费量为 92.8 万吨，同比减少 8.93%，下游仍以海绵及其制品为主，应用端软体家居行业需求量减少，汽车消费量略有增长，其余鞋服、运动器材、箱包等行业变化较小，预计未来普通软泡聚醚将继续向汽车、运动器材等领域不断发展；2022 年 POP 消费量为 65.7 万吨，同比减少 3.24%，POP 主要与软泡聚醚搭配使用，应用端软体家居行业需求量减少，受汽车产量增加影响，对 POP 的消费有一定带动作用；2022 年高回弹聚醚需求量为 44 万吨，同比增长 5.26%，应用端汽车消费量增长带动高回弹聚醚消费量增长，软体家居虽然减量，但对于高回弹的用量略有增加，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供，在软体家居、防水涂料、胶粘剂等行业的需求量逐年提高；2022 年弹性体聚醚需求量为 41.7 万吨，同比减少 5.66%，应用端塑胶跑道、防水行业随年度内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对弹性体聚醚的需求量略有下降。2022 年，国内聚醚行业出口量为 127.55 万吨，同比增长 15.07%，对外贸易的增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供应的压力，同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聚醚产品的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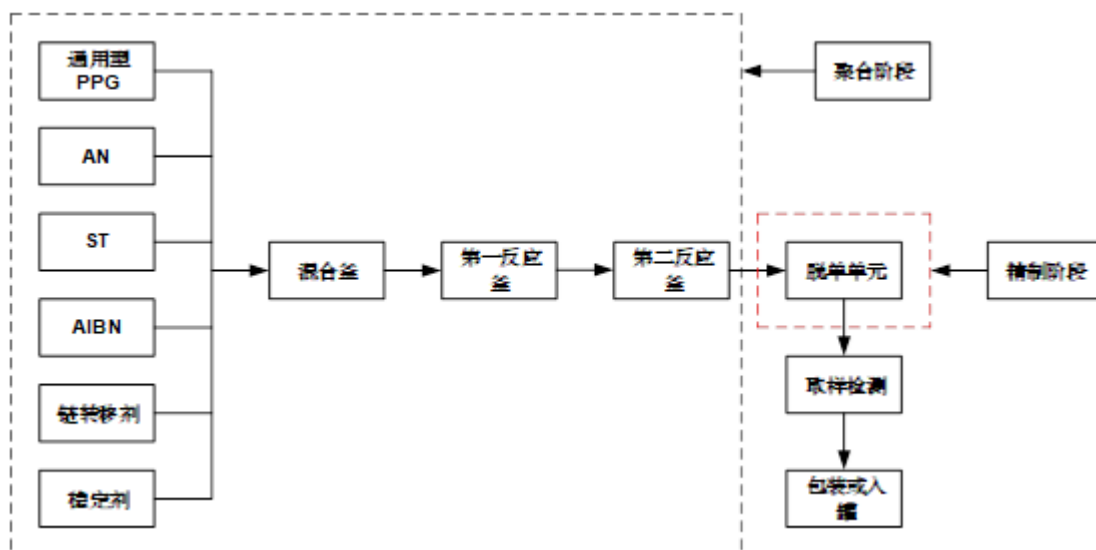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以及环氧乙烷等。公司根据新增订单情况及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各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2022 年是国内环氧丙烷市场扩能周期的第二年。2022 年，环氧丙烷行业产能扩建 44.5%至 595 万吨，2022 年环氧丙烷价格在 8000-12000 元/吨区间内运行，未来环氧丙烷新增产能仍将陆续释放，供需格局逐步向宽松态势转变。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从基本生产工艺流程角度来看，公司 POP 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大体可以分为聚合和精制两个阶段，目前已全部采用连续法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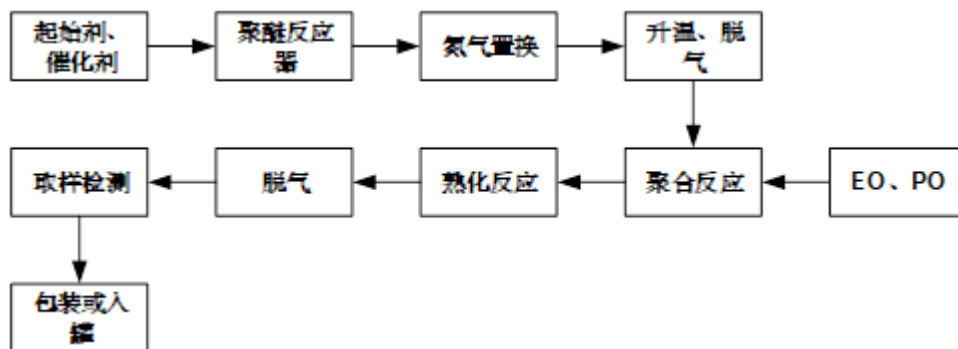
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与 CASE 用聚醚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大体相同，其生产流程根据使用催化剂是否需要后处理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仅“聚合”和“聚合-精制”两种类型，其中精制阶段又分别采用间歇法及连续法两种生产方法。

1、POP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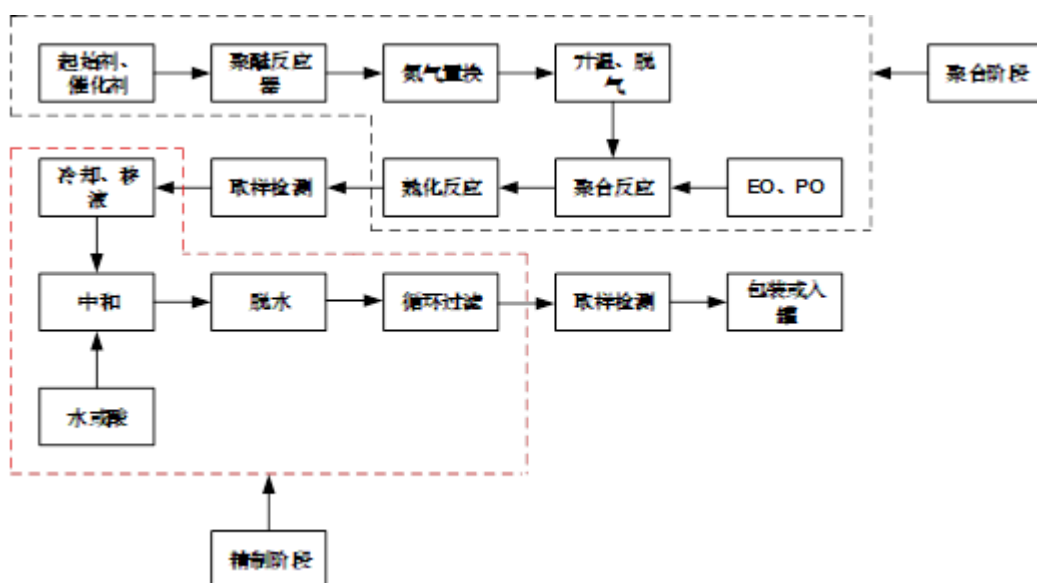
2、通用软泡聚醚与 CASE 用聚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以 DMC 作为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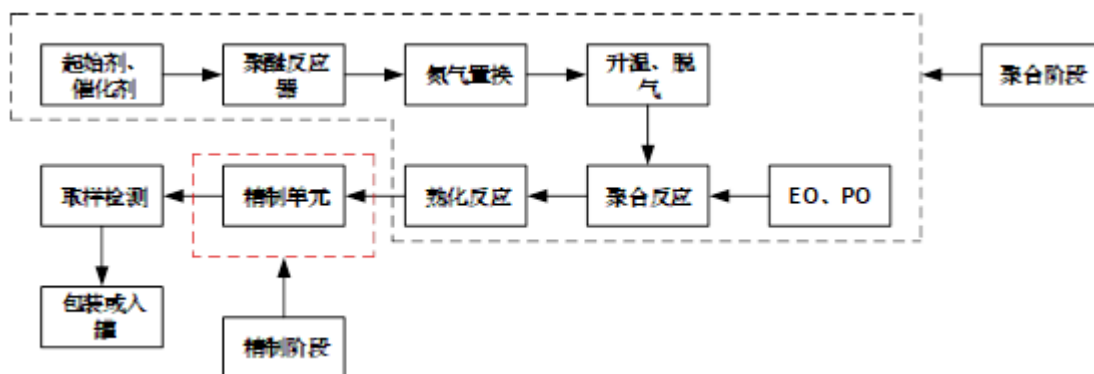


(2) 以 KOH 作为催化剂

1) 间歇法



2) 连续法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基于“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建立了从签订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到产品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在具体生产经营中，公司还根据交单时间差异以及产成品安全库存等情况综合安排产品交付，缩短供应周期，以提高供应效率和产品交付能力。

(1)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先款后货”方式下，公司在订单签订后收取定金，以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仅对于少数信誉度较高或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综合考虑其资质、合作情况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

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生产终端产品，公司的客户分为终端厂商和经销商两类，其中终端厂商为公司的主要销售群体。终端厂商包括家居企业、海绵生产企业、鞋服制造企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等客户。经销商系主要从事聚酯产品贸易业务的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销售关系，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与终端厂商客户采用统一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手段，亦未与经销商就其销售区域、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

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的方式根据物流委托方及运费支付方不同，分为“自提”、“送到”、“到付”及“FOB”四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提	送到	到付	FOB
物流委托方	客户	公司	公司	公司及客户
运费支付方	客户	公司	客户	公司及客户

注：“FOB”方式系向境外客户销售所产生，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发运港港口，此段行程的物流公司由公司委托，相应运费由公司支付；从发运港港口运送至客户的剩余行程物流公司由客户委托，运费由客户支付。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统一负责客户信息跟踪、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订单处理、执行销售政策等工作。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销量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海外市场，目前已在东南亚、南亚、东欧等地区形成重要客户群体。

(2)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存在波动，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重要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销售部门接受订

单向生产部门传达订单需求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原材料需求，采购部门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紧盯原材料市场价格动态，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后，通过分析比对，选择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适的供应商组织采购。

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编制有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材料的来源与品质符合生产要求。通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编制和调整合格供应商的等级，对于产品质量优异、性价比较好的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等属于易燃易爆品，不适宜长距离运输，同时由于山东地区为全国化工产业集聚区，为公司便利采购原材料提供了客观条件，可有效缩短采购周期，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通过多年的稳定合作，公司已同上游多家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中对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及环氧乙烷均与 5 家以上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销售部门近期发货计划编制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

公司产品牌号较多，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订单情况，综合考虑各车间的生产负荷状态等情况，在各车间各生产线之间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其次，公司在多年销售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对市场预期需求量较大、畅销型的产品保持少量的库存，以此提高产品供给的快速反应能力。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内部因素驱动及外部市场调研两方面因素引导。一方面，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非常重视在总结历史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提升生产装置工艺，优化各生产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改善产品品质，进行生产装置工艺方面和产品方面的主动研发；另一方面，公司组织销售人员或技术人员开展外部市场调研，获取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信息和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信息，根据市场需求确认产品开发的可行性，撰写立项报告经审批同意立项后启动研发工作。

针对生产装置工艺提升的研发，研发部门确立提升工艺流程的实验改进方案，首先选择在特定车间小试，与其他车间比较生产效率或节能降耗水平，获得积极反馈后推广至其他可应用的车间。

针对产品的研发，研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确立实验方案后，确定工艺条件进行产品小试，与原有产品进行性能及成本对比测试或将小试产品送交客户评价，与客户对接小试产品的应用情况。小试产品质量达到预定研发目标后进入中试环节，若对小试产品的应用有异议或其他要求，研发人员将对产品的试验方案作进一步的调整，继续进行小试试验，直到达到预定目标或客户认可。

小试达到预定目标或得到客户认可后，根据中试工艺参数进入车间试制，持续对产品性能进行跟踪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优化，连续多次试制达到预期目标后移交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批量生产。

上述经营模式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环氧丙烷	市场询价采购	68.22%	否	9,794.36	8,074.57

苯乙烯	市场询比价采购	14.19%	否	8,402.79	7,847.08
丙烯腈	市场询比价采购	7.29%	否	10,066.05	8,695.35
环氧乙烷	市场询比价采购	4.47%	否	7,121.84	6,361.7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平均价格 (元/吨)	2022 年全年采购单 价较 2021 年波动	单价波动的原因分析	量化分析原材料对营业成 本的影响情况 (万元)
环氧丙烷	8,914.18	-38.67%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 价格变化影响	-114,082.72
苯乙烯	8,097.58	3.93%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 价格变化影响	1,443.34
丙烯腈	9,329.03	-26.61%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 价格变化影响	-7,247.56
环氧乙烷	6,725.59	-2.09%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 价格变化影响	-254.43

注：假设 2022 年销量不变的情况下，量化分析原材料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聚醚多元醇	工业化生产阶段	公司通过内部培 养、外部引进等方 式拥有一批稳定的 核心管理、研发、 技能人才。	共授权专利 34 项，其 中发明专利 3 项。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加强对传统生产技术及 生产工艺的改进，在此基础上成功研发出了具 备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 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形成 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聚醚多元醇	72 万吨/年	55.39%	无	公司投资建设的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 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22 年下半年进行试运行。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多元醇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环评批复《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审【2022】10 号。

(2) 2022 年 10 月 19 日，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一期）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关于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2】99 号。

(3) 2022 年 8 月, 公司完成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的立项,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3】7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908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371316855	长期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鲁淄危化使字[2022]000025 号	2024-09-01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鲁 370322[2021]005	2024-06-20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5	排污许可证	91370300571684282M001P	2026-05-10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高青)危化经[2020]000068	2023-09-28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 AQBWH II202100146	202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1) 技术创新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技术以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围绕产品生产积累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环保节能技术。其中, 公司聚醚产品配方技术主要通过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生产工艺条件, 实现产品的改性、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

自成立以来,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以及产业链协同研发等方式, 夯实技术基础, 开展产品与技术创新, 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一站式解决方案,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并通过超前布局前沿技术持续培育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从产品配方角度来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 POP 产品。POP 系公司拳头产品, 系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 POP 产品在聚醚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及品牌知名度。

POP 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醚, 以通用软泡聚醚为母体, 与苯乙烯 (ST)、丙烯腈 (AN) 接枝共聚制得, 是通用软泡聚醚、ST 与 AN 等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或自聚物组成的共混体系。

POP 一般采用固含量、粘度、遇水是否凝胶、残留单体浓度、色度、水分等技术参数作为衡量其在下游产品应用中性能是否优异的指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组织研发团队, 研发新工艺、新技术, 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 致力于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加强对传统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的改进, 在此基础上成功研发出了具备高固含量 (可达 50%固含量) 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 (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 POP 产品, 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自成立以来, 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 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 等 POP 产品, 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从生产效率角度来看,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的 POP 生产技术,使得公司的 POP 产品稳定性好,单体含量低,反应过程稳定安全环保,产能得以提高,且有效降低 POP 的气味及粘度,生产过程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提高了生产效率。

从环保及节能降耗角度来看,公司发明的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等对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减少污水排放积极效果明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环保效益。

公司立足聚醚这一行业,着眼于产品应用层面和生产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的研发,在努力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品质产品的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边际成本等措施,凭借出色的性价比赢得了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得以体现,系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2) 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如在原 LPOP2045 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自主研发迭代了 LHS50、LHS100、LHS200 等性能产品,大幅提升了产品品质。经过多年的迭代积累,公司已形成众多牌号产品,不同牌号的聚醚产品性能不尽相同,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公司的聚醚产品结构得以优化,目前以形成中高端聚醚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

(3) 生产工艺创新

1) 行业情况

我国聚醚行业起步较晚,中小聚醚企业大多采用传统的碱催化间歇法生产工艺,该工艺因为催化剂活性低,用量大,必须进行繁琐的脱除催化剂的后处理,导致生产周期长,生产效率低且容易产生废水废渣。

2) 公司情况

从基本生产工艺流程角度来看,公司 POP 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大体可以分为聚合和精制两个阶段,目前已全部采用连续法进行生产。公司通用软泡聚醚系列产品与 CASE 用聚醚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大体相同,其生产流程根据使用催化剂是否需要后处理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仅“聚合”和“聚合-精制”两种类型,其中精制阶段又分别采用间歇法及连续法两种生产方法。

公司通过改进的连续法制备聚醚,不但降低了能耗,保证了产品性能的稳定,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废水、废渣的产生,实现了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此外,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大力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以及节能降耗措施,通过提高生产装置的自动化程度,对输料等管道进行综合改造,优化公用工程资源配置,更换新型疏水阀等举措,降低了人员依赖,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停车检修复车速度,降低了能耗支出。(

4) 模式创新

公司基于“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建立了从签订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到产品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销售端,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先款后货”方式下,公司在订单签订后收取定金,以保证订单的顺利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仅对于少数信誉度较高或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综合考虑其资质、合作情况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采购端,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存在波动,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生产端,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销售部门近期发货计划编制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

通过上述模式定位,公司立足聚醚行业得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并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品质,经营效率,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率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2、公司具有较高的运营管理能力与人员培养能力

公司坚持以持续的管理创新、表单管理、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建设促进业务协同,提升运营效率与质量。公司已搭建并持续优化、深化、拓展 OA、ERP 等信息系统应用,聘请国内知名数智化平台运营公司,提供流程与信息化建设规划咨询和实施,强化流程的逻辑性、实用性以及智慧化。公司全面推行精益生产,加强计划调度管理,驱动业务精细化、运营管理高效化,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强化运营管理决策与效率,并通过持续开展精益管理以及降本提效专项活动,搭建起符合公司运营特色的全方位精益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品质与效率。

在核心人员培养方面，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要求，不断优化课程资源，形成了领导力、管理技能、通用技能、专业技能、认证课程培训等完善的培训体系，涵盖研发、营销、品质、安全、管理技能等内容。通过各项培训计划、学历提升计划以及多通道职业发展，引导员工终生学习、不断进步，激励员工不断提高其岗位胜任能力。在核心人员激励方面，公司尊重员工价值，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管理体系，并通过项目激励、积分管理等多层次成果分享机制，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视野，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并能敏锐地把握市场机遇，及时调整公司技术方向和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各层管理团队高度认可和践行公司文化、价值观及经营理念，具有强的凝聚力和执行力。

3、公司创新与公司主营业务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通过组织自身研发团队，以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成功研发出了高固含量（可达 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 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 2ppm）、高白度等 POP 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推出了牌号 LHS-50、LHS-100、LHS-200、LHH-500L、LPOP-36/30 等 POP 产品，使公司产品在中高端聚醚市场中竞争力明显提升。

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生产工艺的改进，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凭借出色的性价比，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产销量实现了稳步提升，公司已成为我国聚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下游行业中的知名床垫品牌如“梦百合”、“喜临门”、“际诺思”、“宏益床垫”等、知名鞋服品牌如“李宁”和“安踏”等制鞋工厂的鞋材供应商以及知名汽车品牌如“宇通客车”、“福田汽车”等的座椅配套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立足聚醚行业基于“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建立了从签订销售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到产品交付的一整套供应链解决方案，形成了“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以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得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地位突出且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具备持续技术创新的条件，能够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业务模式方面的创新使得公司得以严格控制经营风险。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国内经济呈现总量增、质量升、韧性强、走势好的发展态势。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是“十四五”时期推进“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工作的重中之重。此外，近年来我国开展了较为严厉的安全环保核查，部分聚醚企业由于地理位置原因或安全环保投资不符合国家标准，这些企业生产过程粗放、生产设备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安全环保条件和安环设施投入不足，会随着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落实逐步淘汰。该类企业的逐步淘汰，为符合法规或产业升级的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市场空间。在本次“洗牌”过程中，公司紧抓契机，通过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积极进行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在发展中赢得了先机和竞争优势。2022 年，聚氨酯行业下游整体需求不旺，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全体员工攻坚克难，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拓国内外市场，锁定战略客户和优质客户；重视研发创新，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保障项目如期建成；积极优化产品品类结构，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67,841,143.4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0%；营业利润 143,588,783.5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00%；利润总额 149,875,618.3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5,397.8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416,330.0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97%；基本每股收益 0.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40%。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总销量为 29.6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报告期内，受聚氨酯行业下游整体需求不旺、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导致本期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同比下降。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1,902,283,317.45 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 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4,151,008.05 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 6.23%。

(1) 守正创新，坚持主业求生存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固本强基、守正创新，坚持聚焦主业求生存的发展思路。稳步推进年产 36 万吨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如期达产，公司聚醚总产能达 72 万吨/年，在聚醚行业产能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下，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公司高活性聚醚（高回弹聚醚）及 CASE 用聚醚（弹性体聚醚）产能大幅提升，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拉动主业继续保持发展活力。

(2) 智慧工厂，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系公司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公司长期积累的节能降耗增效及自动化改造经验，采购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落地。无人值守“一卡通”车辆管理系统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运行，实现物流车辆自助一卡通管理，从车辆入厂、过磅、装卸到结算、出厂全过程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管理、自动定址定量装车，计量准确稳定，有效提高公司的物流效率，提升公司的物流支持能力。自动化灌装车间及立体仓库将于 2023 年建成，该车间将实现包装桶自动出入库、自动灌装、紧盖、贴标签，减少人工操作，安全、高效，大大提高灌装准确率及工作效率。伴随公司产能快速扩张，建设智慧工厂尤为重要，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提高安全、环保管控水平。

(3) 延链扩链，在聚氨酯领域一体化布局

端氨基聚醚广泛应用于风电产业、饰品饰材、环氧地坪、铁路运输、汽车、塑胶跑道、弹性体聚氨酯等多个领域。随着我国生产和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在聚氨酯领域，特别是在高性能弹性体系中，聚醚或聚酯多元醇将会越来越多地被端氨基聚醚所替代。从全球及中国市场销量来看，中国市场需求增速快于全球。随着可再生能源稳步复苏，海上风电的推行，风电行业逐步好转，端氨基聚醚市场需求总体上稳中有升，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实施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正在稳步建设中，力争按期建成。端氨基聚醚项目是公司向聚醚产品下游延伸，在聚氨酯领域多元化、一体化发展的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 紧抓机遇，在新材料领域多元化发展

尼龙 66 是一种高档热塑性树脂，它具有强度高、刚性好、抗冲击、耐油及耐化学品、耐磨和自润滑等优点，尤其是硬度、刚性、耐热性更佳，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和合成纤维两大领域。随着我国己二腈关键技术的突破，原料供应充足，尼龙 66 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国内将迎来 PA66 发展的高速期。公司紧抓机遇，积极向尼龙 66 行业布局，在新材料领域多元化发展，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5) 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2022 年，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化运作水平，督促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核心利益，努力用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成为被社会所需要的优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权益分派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43,000,001.80 元（含税）。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67,841,143.48	100%	4,275,241,309.32	100%	-25.90%
分行业					
主营业务	3,036,075,639.41	95.84%	4,139,238,154.31	96.82%	-0.98%
其他业务	131,765,504.07	4.16%	136,003,155.01	3.18%	0.98%
分产品					
POP	1,774,985,954.68	56.03%	2,175,212,216.09	50.88%	5.15%

通用软泡聚醚	1,079,432,421.00	34.07%	1,764,240,017.62	41.27%	-7.20%
CASE 用聚醚	181,657,263.73	5.73%	199,785,920.60	4.67%	1.06%
其他业务	131,765,504.07	4.16%	136,003,155.01	3.18%	0.98%
分地区					
境内	2,285,698,134.26	72.15%	3,029,719,948.32	70.87%	1.28%
境外	750,377,505.15	23.69%	1,109,518,205.99	25.95%	-2.26%
其他业务	131,765,504.07	4.16%	136,003,155.01	3.18%	0.98%
分销售模式					
终端厂商	1,727,400,143.04	54.53%	2,241,773,065.08	52.44%	2.09%
经销商	1,308,675,496.37	41.31%	1,897,465,089.23	44.38%	-3.07%
其他业务	131,765,504.07	4.16%	136,003,155.01	3.18%	0.9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聚醚多元醇	3,036,075,639.41	2,837,257,024.56	6.55%	-26.65%	-26.49%	-3.09%
分产品						
POP	1,774,985,954.68	1,622,446,513.23	8.59%	-18.40%	-17.97%	-5.25%
通用软泡聚醚	1,079,432,421.00	1,038,801,804.29	3.76%	-38.82%	-38.75%	-2.74%
CASE 用聚醚	181,657,263.73	176,008,707.04	3.11%	-9.07%	-5.17%	-56.14%
分地区						
境内客户	2,285,698,134.26	2,188,382,703.15	4.26%	-24.56%	-23.91%	-15.99%
境外客户	750,377,505.15	648,874,321.41	13.53%	-32.37%	-34.01%	18.9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POP	17.17 万吨	16.80 万吨	1,774,985,954.68	上半年平均售价 11,475.03 元/吨， 下半年平均售价 9,811.81 元/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通用软泡聚醚	10.89 万吨	10.98 万吨	1,079,432,421.00	上半年平均售价 10,803.44 元/吨， 下半年平均售价 8,862.22 元/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CASE 用聚醚	1.85 万吨	1.82 万吨	181,657,263.73	上半年平均售价 11,260.89 元/吨， 下半年平均售价 9,069.48 元/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聚醚行业	销售量	万吨	29.61	28.75	2.99%
	生产量	万吨	29.91	29.08	2.85%

	库存量	万吨	1.34	0.94	41.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36 万吨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公司产能由 36 万吨/年提升至 72 万吨/年，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量增长，安全库存相应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聚醚行业	原材料	2,695,477,088.59	91.15%	3,734,396,875.00	93.69%	-27.82%

说明

原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27.82%，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投资设立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隆华高材 100%股份，此外无其他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情况。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4,410,812.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3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3,662,318.96	4.85%
2	客户 2	110,931,233.89	3.50%

3	客户 3	72,762,417.77	2.30%
4	客户 4	58,608,456.48	1.85%
5	客户 5	58,446,384.90	1.84%
合计	--	454,410,812.00	14.3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95,620,601.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6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704,971,588.85	26.44%
2	供应商 2	339,000,825.69	12.72%
3	供应商 3	274,866,531.69	10.31%
4	供应商 4	253,109,218.12	9.49%
5	供应商 5	123,672,437.05	4.64%
合计	--	1,695,620,601.40	63.6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212,867.44	22,530,238.73	11.91%	
管理费用	41,958,601.51	29,059,769.88	44.39%	主要系计提安全费用和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23,222.72	-3,737,044.61	-136.10%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965,184.00	6,869,627.34	30.50%	主要系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研发人员薪酬随之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车用低醛值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制 RD55	针对 POP 产品，优选起始剂、原料、催化剂、抗氧剂等，调整工艺参数，在整个工艺过程中追踪醛值数据，制备地醛值的 POP 产品。	已完结	满足客户对 POP 产品的的需求	提高 POP 应用于汽车领域的环保性，提升公司在聚合物多元醇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低气味 CASE 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RD56	从原料入手、进行相应的工艺改进和加强过程控制，使生产的聚醚气味较以往大幅度降低和改进。	已完结	占领高端 CASE 产品市场，满足客户对 CASE 用聚醚的高端需求。	大幅度提高公司在 CASE 用聚醚多元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收

				益。
高透亮度低醛值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RD57	通过对比不同种类的酸处理粗醚 330N 过程中各项指标的对比, 优选出合适的酸及其用量, 以期解决目前产品存在的问题。	已完结	扩展低气味应用端的产品领域, 有利于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 推动下游产业更好的生产发展。	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脚轮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制	提升 LE-210A、LE-220A 产品的品质, 推广应用到脚轮弹性体市场	已完结	拓展 CASE 应用端领域, 满足客户需求。	拓展公司 PPG 在 CASE 弹性体上应用, 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为公司带来收益。
防水涂料专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在提高喷涂聚氨酯和涂料的性能同时, 以环保和耐用为主, 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已完结	用一种聚醚多元醇取代传统的多种聚醚混合, 降低涂料的粘度, 提高聚氨酯防水涂料成膜后的性能。	提升公司在防水涂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收益。
高 EO 含量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通过对 PO、EO 加入方式等工艺的改造, 使终产品的浊点提高, 分子量分布变好, 机械性能和热分解性能均优于常规产品, 使其与异氰酸酯的活性大大提高。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打开国内高 EO 聚醚市场, 提升国内自主研发优质产品的能力。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为公司带来收益。
高韧性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将分子量为 3000 的聚醚多元醇与苯乙烯、丙烯腈、引发剂、链转移剂、催化剂投入反应釜中, 在一定反应条件下进行乳液聚合反应, 制得高韧性聚合物多元醇。	标准操作规程制造工艺配方确定	满足客户对聚合物多元醇的需求。	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引领 POP 进入下一竞争阶段。
环保型软泡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采用双金属氰化物络合催化剂制备的软泡聚醚多元醇的新方法, 使聚醚产品有一个较窄的相对分子质量分布和低不饱和度。	已完结	提升软泡聚醚多元醇的品质, 打开各方市场。	打开国内环保型软泡聚醚多元醇市场
慢回弹海绵用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在一定反应条件下进行乳液聚合反应, 制得慢回弹海绵用聚合物多元醇。	已完结	满足客户对聚合物多元醇的需求。	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泡沫填缝剂用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通过调整聚醚的链段结构提升了与木制材料的粘接力。	已完结	推广应用到各方市场, 发展前景良好。	为公司带来收益, 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鞋垫专用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在一定反应条件下进行乳液聚合反应, 制得固含量为 50%±2%的鞋垫专用聚合物多元醇。	客户反馈及再验证合格	提升产品质量, 满足客户需求。	打开公司聚合物多元醇市场, 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一种高耐候性聚合物多元醇的研发	改善聚氨酯软质泡沫抗光照、抗风吹雨淋等耐候性的问题。	完成工艺开发、样品试制及验证	满足社会发展对聚氨酯软质泡沫在耐候性方面的需求, 延长海绵的使用寿命, 并且达到环保安全的目的。	巩固和扩大公司 POP 在国内市场占有率, 使国内 POP 日趋专业化。
一种用于消泡剂聚醚多元醇的研发	制造多功能、高效率的新型聚醚型消泡剂。	已完结	满足客对聚合物多元醇的需求。	巩固和扩大聚醚消泡剂国内市场占有率, 使国内聚醚消泡剂日趋专业化。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41	39	5.1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5%	13.04%	-1.5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	4	-25.00%
硕士	2	3	-33.33%

大专及以下	36	32	12.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	8	0.00%
30~40 岁	24	23	4.35%
40 岁以上	9	8	1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001,462.42	141,854,343.22	83,207,969.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	3.32%	3.4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661,988.90	4,847,397,428.50	-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643,635.63	4,654,042,282.13	-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18,353.27	193,355,146.37	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503,356.78	360,340.00	199,01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385,787.28	248,044,494.89	4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82,430.50	-247,684,154.89	13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04,025,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8,739.67	63,097,888.77	-3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8,739.67	640,927,111.23	-10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942,215.80	589,661,481.42	-170.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期增长 199,018.4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期增加 424.2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135.3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期减少 30.3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06.8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且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尚有部分存续及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088,650.86	6.06%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收益增加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9,096.50	1.77%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5,889,293.30	-3.93%	主要系本期提取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0,718,010.54	7.1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4,431,175.75	2.9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8,844,409.84	20.97%	816,382,197.65	46.92%	-25.95%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及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35,052,521.29	1.84%	64,938,931.65	3.73%	-1.89%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部分信用账期客户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存货	195,420,803.31	10.27%	247,096,579.72	14.20%	-3.93%	
固定资产	362,632,808.49	19.06%	262,537,448.75	15.09%	3.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78,481,162.47	4.13%	104,605,552.97	6.01%	-1.88%	
使用权资产	624,415.46	0.03%	1,200,798.97	0.07%	-0.04%	
合同负债	134,635,380.78	7.08%	82,114,245.32	4.72%	2.36%	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增加，预收货款随之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05,500.47	0.04%	-0.0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3,323,458.49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52,095.90 元系外币交易保证金。因我公司与淄博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淄博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冻结我公司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 元，冻结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我公司针对该公司混凝土质量问题，已提起反诉，该案件正在审理中。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00,385,787.28	248,044,494.80	424.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销售和生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PA66	已完成出资及工商登记			否	2022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08
合计	--	--	100,0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	未达到计划进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产投资	行业	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现的收益	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有)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自建	是	化工新材料	49,106,846.70	50,219,493.60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50.43%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3
8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	自建	否	化工新材料	17,198,573.13	17,198,573.13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2.87%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2
一期16万吨/年尼龙66项目	自建	否	化工新材料	7,045,667.61	7,045,667.61	自筹资金	0.35%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24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自建	是	化工新材料	102,872,990.68	135,870,904.86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4
合计	--	--	--	176,224,078.12	210,334,639.2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售汇	16,859.11	264.91	0	82,583.01	87,350.48	12,091.65	7.40%
合计	16,859.11	264.91	0	82,583.01	87,350.48	12,091.65	7.4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264.91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公司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衍生品业务大部分时点能达到锁定业务合同利润的目标，风险整体可控。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是外汇远期合约。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本公司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目前仅使用外汇远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针对衍生品交易，本公司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核算主要是针对报告期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交易未到期合同。根据期末的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合同报价与远期外汇价格的差异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4 月 2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 年 05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了《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无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发行股票	70,490	12,229.8	44,001.7	3,000	3,000	4.26%	20,943.39	除闲置资金通过审批程序暂时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募集资金均通过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0
合计	--	70,490	12,229.8	44,001.7	3,000	3,000	4.26%	20,943.3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0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49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4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4,444.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11月19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425.2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425.20万元；

(2) 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229.8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001.70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500.8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0,943.39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6,943.39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14,0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否	11,000	11,000	781.59	8,873.97	80.67%	2021年06月0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	是	3,000								不适用	否
隆华高材108万吨/年	是		3,000	194	194	6.47%				不适用	否

PA66 项目研发中心											
营销网络建设	否	5,000	5,000	167	3,595.68	71.9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000	27,000	1,142.59	20,663.6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否	7,000	7,000	5,429.83	6,162.39	88.03%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否	5,000	5,000	3,636.43	3,924.71	78.4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否	6,000	6,000	2,020.94	2,020.94	33.68%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230	11,230		11,23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230	29,230	11,087.2	23,338.04	--	--			--	--
合计	--	56,230	56,230	12,229.79	44,001.6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4,9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458,03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441,962.47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74,441,962.47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5,000 万元及 11,230 万元分别用于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6,162.39 万元，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3,924.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8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报告期										

	<p>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4,252,019.7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6,850,726.31 元（不含税），共计 101,102,746.06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252,019.7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850,726.31 元（不含税），共计 101,102,746.0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闲置资金通过审批程序暂时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募集资金均通过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	3,000	194	194	6.47%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	194	19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本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在高青化工产业园内拟总投资 73 亿元筹建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日益变化，对产品研发设备、检测精度和研发场地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建设总产能 72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并配套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现有厂区面临工业用地紧张的瓶颈。为更加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公司拟终止现有厂区建设研发中心的计划，变更研发中心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中配套建设研发中心，以高标准、高起点的研发环境、硬件设施，整合、引进、壮大企业研发力量，充分发挥研发中心在参与企业发展战略、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决策中的作用，继续深耕新材料领域。</p> <p>决策程序：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信息披露情况：以上与《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相关的会议及意见除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未在巨潮资讯披露外，其他均已经按要求在巨潮资讯上进行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与生产	100,000,000.00	245,115,639.57	95,203,745.93	0.00	6,394,951.36	4,796,254.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设立产业布局，满足市场需求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隆华高材规划的尼龙 66 项目正在建设中。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规划

2022 年，国内经济呈现总量增、质量升、韧性强、走势好的发展态势。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是“十四五”时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中之重。此外，近年来我国开展了较为严厉的安全环保核查，部分聚酯企业由于地理位置原因或安全环保投资不符合国家标准，这些企业集约发展程度低、生产过程粗放、生产设备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安全环保条件和安环设施投入不足，会随着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落实逐步淘汰。该类企业的逐步淘汰，为符合法规或产业升级的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市场空间。在本次“洗牌”过程中，公司紧抓契机，通过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积极进行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在发展中赢得了先机和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成立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耗用、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致力于制造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产品优势、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规模效应优势，积极调动全体员工能动性，努力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加快完成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研究开发，加速推动产能释放，持续向全球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更高品质、更全品类的产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市场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在聚氨酯领域，公司将延链扩链、一体化发展。同时，在新材料领域紧抓机遇，多元化布局。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控制风险，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加强人才开发，以合理的机制来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为优秀人才提供发展平台，让奋斗者有用武之地，对贡献突出的人才给予专项奖励、职务晋升、股权激励，确保公司的人才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定销，产销联动，提薪降本，实现规模效益齐增长；保证优势产品在完成计划销售数量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利润指标；优势不明显的产品，实现装置的满负荷运行，增加边际效益。全力推动公司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酯项目如期达产，不断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稳步推进隆华高材尼龙 66 项目建设，早日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等危险品作为原材料，其中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苯乙烯、丙烯腈易燃且有剧毒性。尽管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基于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本身的危险性，如果因偶然因素介入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加强安全管理，指定并执行相关的安全广利制度，再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依赖于稳定的人才队伍。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力量。虽然公司采取了诸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塑造温馨的企业文化以及加大内部培育和外部市场招聘力度等措施，但前述措施仍不能完全避免人才的流失，而一旦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

利影响。公司采取了诸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塑造温馨的企业文化以及加大内部培育和外部市场招聘力度等措施减少相关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数量的废物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未来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和要求，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产品工艺的改进，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倡导绿色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4、项目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端氨基聚醚、尼龙 66 等多个在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需要新招聘较多员工，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5 月 13 日	网上	书面问询	个人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IR-2022001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线上（腾讯会议系统）、线下（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 36 号海信广场君悦酒店）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IR-202202。
2022 年 09 月 01 日	线上（腾讯会议系统）；线下：1、公司会议室；2、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3、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109 号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IR-202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全景·路演天下平台	其他	个人	投资者网上提问	详见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2022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详见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 “2022 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共 6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 2 名（会计专业人士 1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明确董事的职权和义务，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意识。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监事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行使监督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维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公司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

电子信箱、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和提问，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事项的沟通，监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公司将逐步加强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有效规范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3.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93%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14 个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93%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韩志刚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42,796,164	0	0	0	142,796,164	
齐春青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3	2015 年 11 月 16 日		0	0	0	0	0	
张萍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	0	0	0	0	
单既锦	董事	现任	男	68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509,627	0	0	0	1,509,627	
陈智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8 年 01 月 12 日		0	0	0	0	0	
谭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8 年 01 月 12 日		0	0	0	0	0	
薛荣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8	2015 年 11 月 16 日		0	0	0	0	0	

刘德胜	监事	现任	男	63	2018年01月12日		188,116	0	0	0	188,116	
窦风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0	2015年11月16日		0	0	0	0	0	
徐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4	2017年12月27日		245,562	0	0	0	245,562	
陈昌卫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21年12月1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44,739,469	0	0	0	144,739,46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

韩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1月生，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200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隆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隆华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现兼任淄博市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齐春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淄博雅倍尔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10月生，专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单既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4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班结业，1983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齐鲁石化公司党校科长、总务科科长、新华书店经理、商业公司经理等职；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隆华有限部门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现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现任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薛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4年6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历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德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 年 9 月生，高中学历，2008 年-2016 年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采购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窦风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 年 8 月生，中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审计部部长、浙江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萍女士：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齐春青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徐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昌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 年生，本科学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聚醚工段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设备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智	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05 年 06 月 01 日		是
谭香	山东财经大学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	副教授	2001 年 10 月 01 日		是
薛荣刚	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非独立董事、监事在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岗位兼职的，其薪酬根据其兼职岗位工资确定。非独立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收入两部分组成。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实际支付情况：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543.6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韩志刚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114.87	否
齐春青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53	现任	90.57	否
张萍	董事、总经理	女	40	现任	90.68	否
单既锦	董事	男	68	现任	19.95	否
陈智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6	否
谭香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6	否
薛荣刚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现任	30.04	否
刘德胜	监事	男	63	现任	29.95	否
窦风美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现任	22.04	否
徐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4	现任	40.61	否
陈昌卫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92.96	否
合计	--	--	--	--	543.67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04月18日	2022年04月20日	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7个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15日	2022年08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议案》等5个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韩志刚	4	4	0	0	0	否	2
齐春青	4	4	0	0	0	否	2
张萍	4	4	0	0	0	否	2
单既锦	4	4	0	0	0	否	2
陈智	4	0	4	0	0	否	0
谭香	4	0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智、谭香、张萍	8	2022年04月09日	审议2022年度第一季度工作计划和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智、谭香、张萍	8	2022年04月18日	1、审议《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4、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智、谭香、张萍	8	2022年04月29日	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智、谭香、张萍	8	2022年07月09日	审议2022年度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和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智、谭香、张萍	8	2022年08月17日	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智、谭香、张萍	8	2022年10月09日	审议2022年度第三季度工作计划和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智、谭香、张萍	8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智、谭香、张萍	8	2022年12月28日	审议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智、谭香、齐春青	1	2022年04月18日	审议《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韩志刚、谭香、齐春青	1	2022年04月18日	对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拟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并形成决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0
销售人员	61
技术人员	41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45
合计	3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
本科	48
大专	94
高中及以下	209
合计	358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按照员工岗位的重要程度、难度高低等综合因素制定职等职级，对应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员工的实际需求，征集员工意见，为员工解决交通、食宿等生活困难，并为员工提供节日福利、年度体检等，切实保障了员工福利。

3、培训计划

公司对培训工作高度重视，压实各级责任，深化现场管理，持续提升学习积极性，特别重视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以考促学、以练代教，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积极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等级证书。通过运用培训管理系统发现和培养人才，为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培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了一系列有效地员工培训计划及后备人才储备方案，不断完善公司人才队伍建设。2022年，公司持续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岗位技能，其中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在职员工的岗位和学历培训，以及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等。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量和扩充研发团队，突出高技能、高技术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力量的储备，为公司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2023年，公司将在现有培训体系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30,000,01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3,000,001.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3,000,001.8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

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发现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告，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等。</p> <p>重要缺陷：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p>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p> <p>重大缺陷：对于重大事项公司管理层缺乏科学的决策；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p> <p>重要缺陷：对于重要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本年度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等。</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1)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0.5%；重要缺陷：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5%；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5%。（2）净资产总额存在错报：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资产 0.5%；重要缺陷：最近一期净资产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资产 5%；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净资产 5%。（3）营业收入存在错报：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0.5%；重要缺陷：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5%；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5%。（4）净利润存在错报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利润 0.5%；重要缺陷：最近一期净利润 0.5% $<$ 错报金额 \leq 最近一期净利润 5%；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净利润 5%。	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隆华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51Z0050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各项目均取得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70300571684282M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氨氮	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	1	厂区北污水站北侧	COD 排放浓度： ≤500mg/L，氨氮排放浓度：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1.2137 吨	化学需氧量 16.47 吨	无超标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VOCs	废气采用冷凝+喷淋捕集吸收+蓄热式燃烧装置+活性炭吸收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2	DA003 位于厂区东北侧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60mg/N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0.621 吨	16.544 吨	无超标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	过滤废渣、废包装物、废清洗溶剂、冷凝废液、废机油、化验室废液、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	无	无	无	635.017 吨	944 吨	无超标情况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等内部规章制度，按要求处理进行三废处理。

目前，公司厂内建有一座 3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治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进水池+IC 厌氧反应器+PACT 好氧+混凝沉淀池+排放池工艺。

公司已经建成 10000m³/h 废气蓄热燃烧炉和 30000m³/h 废气蓄热燃烧炉两套，主要用于处理车间、污水处理工艺废气等。公司每季度聘请监测公司对全公司所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与修复检测。

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规范标准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监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在生产现场配备有符合要求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工具、材料，并按年度培训演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持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国家环保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环评报告、全面达标排放规定及排污许可证各污染因子检测频次，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因子的年度检测计划，明确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频次并向属地环境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制定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方案》，按照检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的排放检测并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稳健经营、努力创造利润的同时，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重视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对社会做贡献，充分体现企业的社会价值，提升企业的形象和认知度，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治理结构，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邮箱、业绩说明会等交流平台，与投资者沟通，为投资者投资决策和理性投资提供相关信息，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关注和认可，保障了股东和债权人平等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保持了公司与股东、债权人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2、职工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利，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突出人才的战略资源地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持续强化教育培训，全方位培养和引进人才，为公司技术攻坚、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撑。

3、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工作

客户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和资源，公司牢固树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充分考虑相关客户的不同需求，严格煤质考核管理，确保煤质满足市场和用户需求。同时，严格把控供应链关口，不断完善采购流程和机制，签订平等协议，与客户、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4、环境保护工作

近年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环境管理，依法实施清洁生产，降低产排污强度，加大环保投资，保证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提高资源及废物的综合利用效率，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无环境污染事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工作卓有成效。

5、社会公益工作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公司高度重视与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沟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涉及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公司热心公益事业，资助当地教育办学、健康医疗等工作。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同当地政府、居民、公

共团体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带动了地方经济的振兴，实现多方共赢。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创造就业机会，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润泽、韩志刚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p> <p>4、本人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现郑重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绍峰、褚纪斌、崔晓敏、杲鑫、韩军、济南开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洪田、马金良、马月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建同、王建信、王荣、王鑫、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伟、朱双胜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本企业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股东，现郑重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曰曾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股东，现郑重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翠芝、韩曰孟、姬长征、刘德胜、苗超、苗佑其、薛安斌、张本胜、张春芳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现郑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既锦、徐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5 月 31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继续遵守该限制性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吴证券一民生银行一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润泽、韩志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与他人合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占用方面的承诺	<p>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p> <p>(3) 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p> <p>(4) 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p> <p>(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自身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 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郑重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p> <p>(1)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p> <p>(3) 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5、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润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在本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郑重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p> <p>(1)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p>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p> <p>(3) 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5、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企业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之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郑重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p> <p>(1)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p> <p>(3) 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5、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智、单既锦、窦风美、杜宗宪、刘德胜、齐春青、谭香、徐伟、薛荣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郑重承诺：</p> <p>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p> <p>(1)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p> <p>(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p> <p>(3) 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5、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安排，制定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或本预案）如下：</p> <p>一、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一）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p> <p>本预案的有效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p> <p>（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未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则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p> <p>2、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启动本预案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一）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p> <p>如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每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公司单次启动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合计使用资金不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司应敦促该新任董事继续遵守本稳定股价预案及股份回购具体方案。</p>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p> <p>（二）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p> <p>如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应按照如下次序，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增持股份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p>	<p>2021 年 11 月 10 日</p>	<p>36 个月</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p>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p>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前述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p> <p>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新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新聘任人员应于聘任前向公司事先书面出具同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具体方案的承诺书。</p> <p>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将终止股价稳定方案：</p> <p>（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二）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一）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p> <p>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二）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p> <p>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p> <p>3、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支付薪酬或解除其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润泽、韩志刚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遵守《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列载的稳定股价措施，敦促公司、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如需）《稳定股价预案》列载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及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中

			<p>3、如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列载的稳定股价措施：</p> <p>(1) 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p> <p>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2) 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p> <p>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 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增持义务；</p> <p>3) 如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本人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既锦、韩志刚、杜宗宪、齐春青、徐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遵守《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列载的稳定股价措施，敦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如需）《稳定股价预案》列载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p> <p>3、如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列载的稳定股价措施：</p> <p>(1) 如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p> <p>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2) 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p> <p>1) 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p> <p>2) 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增持义务；</p> <p>3) 如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或解除本人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p>	2021年11月1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智、单既锦、韩志刚、杜宗宪、齐春青、谭香、徐伟	其他承诺	<p>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如下：</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 A 股，公司承诺三个月内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在成功办理变更手续之后及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p>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2月9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刚、韩润泽	其他承诺	<p>本人所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p> <p>本人将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并放弃对发行人追索之权利，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刚、韩润泽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郑重承诺如下：</p> <p>1、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p> <p>2、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p> <p>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刚、韩润泽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p> <p>1、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11月1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既锦、徐伟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p> <p>1、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调整，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1年11月1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郑重承诺： 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刚、韩润泽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 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本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现郑重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刚、韩润泽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智、单既锦、窦风美、杜宗宪、韩志刚、刘德胜、齐春青、谭香、徐伟、薛荣刚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1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5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	2021年11月10日		

			[2021]000882 号原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表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84 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85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660 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所作公开承诺(如有)，制定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本公司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所作承诺给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志刚、韩润泽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本人所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所作公开承诺(如有)，制定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本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智、单既锦、窦凤美、杜宗宪、韩志刚、刘德胜、齐春青、谭香、徐伟、薛荣刚	其他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本人所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所作公开承诺(如有)，制定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本人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弥补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本人未履行所作承诺而获取收益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时限内将所获收益上缴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未履行所作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强、王英航、祝永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065,846	85.60%				-123,227,247	-123,227,247	244,838,599	56.94%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1,837	0.00%				-11,837	-11,837		
3、其他内资持股	368,035,158	85.59%				-123,196,559	-123,196,559	244,838,599	56.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8,311,403	25.19%				-92,715,148	-92,715,148	15,596,255	3.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9,723,755	60.40%				-30,481,411	-30,481,411	229,242,344	53.31%
4、外资持股	18,851	0.00%				-18,851	-18,85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502	0.00%				-18,502	-18,502		
境外自然人持股	349	0.00%				-349	-3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34,172	14.40%				123,227,247	123,227,247	185,161,419	43.06%
1、人民币普通股	61,934,172	14.40%				123,227,247	123,227,247	185,161,419	43.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0,000,018	100.00%				0	0	430,000,01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5755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93,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2021 年 11 月 10）之日起 6 个月。

(2)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6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450,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1%，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9,133,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1%，高管锁定股为 1,316,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0,423		16,224,064	1,306,359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2024-11-10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6,571		14,833,451	11,453,1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2024-11-10
马月平	14,767,067		14,767,0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9,817		14,296,776	1,693,041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2024-11-10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6,776		13,331,020	1,045,756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2024-11-10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0,995		10,770,99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
杲鑫	10,158,237		10,158,237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745		5,699,745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
济南开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230		4,922,2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
东吴证券－民生银	3,972,194		3,972,194		首发后限售股	2022-11-10

行一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783		1,472,804	97,979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2024-11-10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双胜、王建信、褚纪斌、刘洪田、韩军、王鑫、孙建同、崔晓敏、信伟、马金良、王荣、陈绍峰	8,246,232		8,246,232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0
单既锦、徐伟	1,755,189	1,316,391	1,755,189	1,316,391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2022-11-10/高管锁定期止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4,093,634		4,093,634		首发后限售股	2022-05-10
合计	140,139,893	1,316,391	124,543,638	16,912,64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	持股比	报告期末持股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	持有无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		

	质	例	数量	变动情况	件的股份数量	条件的股份数量	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志刚	境内自然人	33.21%	142,796,164	0.00	142,796,164	0		
韩润泽	境内自然人	18.24%	78,444,164	0.00	78,444,164	0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1%	26,286,571	0.00	11,453,120	14,833,451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7,047,823	482,600.00	1,306,359	15,741,4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14,789,817	1,200,000.00	1,693,041	13,096,776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3,976,776	400,000.00	1,045,756	12,931,020		
马月平	境内自然人	2.43%	10,467,066	4,300,001.00	0	10,467,066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0,460,995	310,000.00	0	10,460,995		
杲鑫	境内自然人	2.36%	10,158,237	0.00	0	10,158,237		
韩曰曾	境内自然人	1.51%	6,497,509	0.00	6,497,50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韩曰曾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润泽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1,464					人民币普通股	15,741,464	
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3,451					人民币普通股	14,833,4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3,096,776					人民币普通股	13,096,776	

(有限合伙)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12,931,020
马月平		10,467,066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066
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0,995	人民币普通股	10,460,995
杲鑫		10,158,237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237
新余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5,345	人民币普通股	5,505,345
嘉兴易凌君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9	人民币普通股	3,141,529
新余隆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804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0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志刚	中国	否
韩润泽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韩志刚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韩润泽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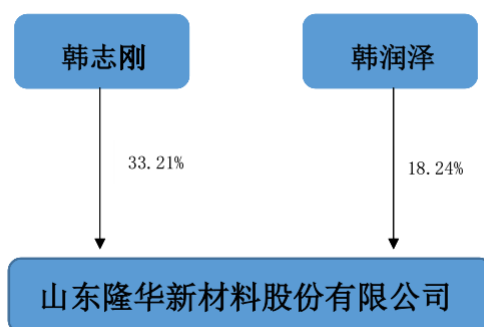
韩志刚	本人	中国	否
韩润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韩志刚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韩润泽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3]251Z006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强、王英航、祝永立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华新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相关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隆华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和五、31 所述，隆华新材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是隆华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操纵营业收入的固有风险；由于隆华新材下游客户众多，操纵营业收入被发现的难度会增加，与之相关的检查风险较大，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隆华新材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隆华新材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对隆华新材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 （2）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隆华新材各类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变动是否异常、毛利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 （3）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 （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主要产品相关的销售订单、提货单、过磅单、自提委托书、签收回执、出口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和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评价隆华新材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收入确认是否按照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
- （5）结合应收账款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产品的使用或最终销售情况；结合应收账款程序对主要客户交易资金流水进行检查，以确定产品销售交易真实性；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订单、提货单、过磅单、自提委托书、签收回执、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核查隆华新材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对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货物签收时点所归属的期间，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存货的存在及计价

2.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五、7 所述，隆华新材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隆华新材存货账面余额为 196,828,404.33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07,601.02 元，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产成品的销售定价受市场影响而波动幅度较大且变动频繁，在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急剧下降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存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的存在及计价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生产及仓储、存货跌价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对存货销售政策、存货库龄分析的内部控制；

（2）对隆华新材厂区内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对于在外部第三方处储存的存货，对管理存货的第三方进行函证，印证外部存货数量，结合产品的状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比对主要原材料月度采购单价和同期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检查其采购单价是否异常，核实采购额；抽取样本，对原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的发出单价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结转金额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4）查询主要原材料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存货的库龄分析，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5）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6）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存货的存在及计价存在异常。

四、其他信息

隆华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隆华新材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隆华新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隆华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隆华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隆华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隆华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隆华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强（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英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祝永立

2023 年 4 月 1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844,409.84	816,382,19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890,349.34	71,241,25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052,521.29	64,938,931.65
应收款项融资	93,024,508.87	53,834,861.93
预付款项	12,792,778.61	21,283,61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212,639.18	454,45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420,803.31	247,096,579.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8,245.79	6,002,912.03
流动资产合计	1,076,786,256.23	1,281,234,81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31,925,835.62	30,044,375.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632,808.49	262,537,448.75
在建工程	78,481,162.47	104,605,55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4,415.46	1,200,798.97
无形资产	78,508,644.20	42,669,70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5,393.36	2,839,51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18,801.62	14,988,89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497,061.22	458,886,289.74
资产总计	1,902,283,317.45	1,740,121,10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29,872.14

应付账款	81,859,530.34	71,667,858.97
预收款项	3,893,611.53	7,586,081.24
合同负债	134,635,380.78	82,114,24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36,286.90	5,367,397.03
应交税费	10,224,869.33	8,931,523.42
其他应付款	18,520,656.68	13,153,693.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480.11	574,354.26
其他流动负债	14,023,493.73	5,387,256.03
流动负债合计	268,132,309.40	200,912,281.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5,500.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8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688.40
负债合计	268,132,309.40	201,803,96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18.00	430,000,0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4,442,131.85	574,442,13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599,666.29	23,751,186.20
盈余公积	70,622,713.51	58,072,33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486,478.40	452,051,46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151,008.05	1,538,317,131.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151,008.05	1,538,317,13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2,283,317.45	1,740,121,101.77

法定代表人：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春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新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705,369.72	816,382,19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890,349.34	71,241,252.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097,665.45	64,938,931.65
应收款项融资	93,024,508.87	53,834,861.93
预付款项	12,789,228.47	21,283,617.93
其他应收款	148,571,885.12	454,45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5,420,803.31	247,096,579.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2,519.91	6,002,912.03
流动资产合计	1,135,402,330.19	1,281,234,81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1,925,835.62	30,044,375.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175,629.79	262,537,448.75
在建工程	69,605,306.24	104,605,55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4,415.46	1,200,798.97
无形资产	50,314,441.29	42,669,70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4,511.08	2,839,51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41,435.18	14,988,89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201,574.66	458,886,289.74
资产总计	1,898,603,904.85	1,740,121,10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29,872.14
应付账款	81,492,692.66	71,667,858.97
预收款项	3,893,611.53	7,586,081.24
合同负债	134,635,380.78	82,114,245.32
应付职工薪酬	3,774,937.80	5,367,397.03
应交税费	10,005,237.64	8,931,523.42
其他应付款	17,470,656.68	13,153,693.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480.11	574,354.26
其他流动负债	14,023,493.73	5,387,256.03
流动负债合计	265,934,490.93	200,912,28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5,500.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18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688.40
负债合计	265,934,490.93	201,803,96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0,000,018.00	430,000,0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4,442,131.85	574,442,13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599,666.29	23,751,186.20
盈余公积	70,622,713.51	58,072,333.13

未分配利润	522,004,884.27	452,051,46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669,413.92	1,538,317,13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603,904.85	1,740,121,101.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7,841,143.48	4,275,241,309.32
其中：营业收入	3,167,841,143.48	4,275,241,309.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8,938,582.93	4,042,861,753.27
其中：营业成本	2,957,026,344.75	3,985,852,46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98,807.95	2,286,697.62
销售费用	25,212,867.44	22,530,238.73
管理费用	41,958,601.51	29,059,769.88
研发费用	8,965,184.00	6,869,627.34
财务费用	-8,823,222.72	-3,737,044.61
其中：利息费用		1,117,200.01
利息收入	10,256,095.48	2,941,749.09
加：其他收益	535,980.24	3,957,73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8,650.86	-192,04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9,096.50	1,241,252.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3,727.31	-2,025,99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89,293.30	-7,547,572.86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4,483.98	90,997.1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3,588,783.56	227,903,929.63
加: 营业外收入	10,718,010.54	910,068.16
减: 营业外支出	4,431,175.75	4,748.0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875,618.35	228,809,249.78
减: 所得税费用	22,890,220.47	34,798,537.6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春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新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67,888,663.65	4,275,241,309.32
减：营业成本	2,957,073,864.92	3,985,852,464.31
税金及附加	4,377,097.55	2,286,697.62
销售费用	24,648,752.99	22,530,238.73
管理费用	38,410,822.56	29,059,769.88
研发费用	8,965,184.00	6,869,627.34
财务费用	-8,271,784.00	-3,737,044.61
其中：利息费用		1,117,200.01
利息收入	9,696,285.25	2,941,749.09
加：其他收益	535,980.24	3,957,73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3,859.18	-192,04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9,096.50	1,241,252.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1,853.11	-2,025,99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89,293.30	-7,547,57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483.98	90,997.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98,031.16	227,903,929.63
加：营业外收入	10,718,010.54	910,068.16
减：营业外支出	4,431,135.20	4,74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884,906.50	228,809,249.78
减：所得税费用	23,381,102.75	34,798,53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03,803.75	194,010,712.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03,803.75	194,010,712.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03,803.75	194,010,712.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6,732,033.43	4,701,686,54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60,364.03	133,385,27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9,591.44	12,325,6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661,988.90	4,847,397,42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8,620,734.42	4,552,567,487.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65,865.52	41,390,76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98,067.98	40,375,94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58,967.71	19,708,0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643,635.63	4,654,042,2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18,353.27	193,355,14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1,9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74.86	360,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503,356.78	360,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385,787.28	148,044,49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385,787.28	248,044,49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82,430.50	-247,684,15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04,0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00,001.80	2,941,74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737.87	11,156,1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8,739.67	63,097,88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8,739.67	640,927,11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0,601.10	3,063,37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942,215.80	589,661,48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811,071.25	217,149,58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68,855.45	806,811,071.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6,779,553.60	4,701,686,54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60,364.03	133,385,27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3,504.72	12,325,6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003,422.35	4,847,397,42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8,455,746.88	4,552,567,48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66,852.26	41,390,76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99,712.78	40,375,94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99,524.30	19,708,0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1,421,836.22	4,654,042,2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81,586.13	193,355,14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7,19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74.86	360,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488,565.10	360,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73,268.58	148,044,49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073,268.58	248,044,49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84,703.48	-247,684,15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00,001.80	2,941,74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737.87	11,156,1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8,739.67	63,097,88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8,739.67	640,927,11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0,601.10	3,063,37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081,255.92	589,661,48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811,071.25	217,149,58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29,815.33	806,811,071.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0,000,018.00				574,442,131.85			23,751,186.20	58,072,333.13		452,051,462.70		1,538,317,131.88		1,538,317,13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18.00				574,442,131.85			23,751,186.20	58,072,333.13		452,051,462.70		1,538,317,131.88		1,538,317,13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8,480.09	12,550,380.38		71,435,015.70		95,833,876.17		95,833,87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985,397.88		126,985,397.88		126,985,39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550,380.38		-55,550,382.18		-43,000,001.80		-43,000,00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50,380.38		-12,550,380.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000,001.80		-43,000,001.80		-43,000,001.8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848,480.09					11,848,480.09		11,848,480.09
1. 本期提取						13,250,482.62					13,250,482.62		13,250,482.62
2. 本期使用						1,402,002.53					1,402,002.53		1,402,002.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18.00				574,442,131.85		35,599,666.29	70,622,713.51		523,486,478.40		1,634,151,008.05	1,634,151,008.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18.00				169.38		16,707,195.97	38,671,261.91			277,441,821.77		692,820,467.03	692,820,46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18.00				169.38		16,707,195.97	38,671,261.91			277,441,821.77		692,820,467.03	692,820,46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574,441,962.47		7,043,990.23	19,401,071.22			174,609,640.93		845,496,664.85	845,496,66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010,712.15		194,010,712.15	194,010,71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574,441,962.47								644,441,962.47	644,441,962.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574,441,962.47								644,441,962.47	644,441,962.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01,071.22		-19,401,07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01,071.22		-19,401,07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0,000,018.00			574,442,131.85			23,751,186.20	58,072,333.13	452,051,462.70		1,538,317,13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8,480.09	12,550,380.38	69,953,421.57		94,352,28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503,803.75		125,503,80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50,380.38	-55,550,382.18		-43,000,00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50,380.38	-12,550,380.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000,001.80		-43,000,001.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848,480.09				11,848,480.09
1. 本期提取								13,250,482.62				13,250,482.62
2. 本期使用								1,402,002.53				1,402,002.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18.00				574,442,131.85			35,599,666.29	70,622,713.51	522,004,884.27		1,632,669,413.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18.00				169.38			16,707,195.97	38,671,261.91	277,441,821.77		692,820,46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18.00				169.38			16,707,195.97	38,671,261.91	277,441,821.77		692,820,46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574,441,962.47			7,043,990.23	19,401,071.22	174,609,640.93		845,496,66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010,712.15		194,010,71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574,441,962.47							644,441,962.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574,441,962.47							644,441,962.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01,071.22	-19,401,07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01,071.22	-19,401,071.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43,990.23				7,043,990.23
1. 本期提取							9,525,231.83				9,525,231.83
2. 本期使用							2,481,241.60				2,481,241.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000,018.00				574,442,131.85		23,751,186.20	58,072,333.13	452,051,462.70		1,538,317,131.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山东隆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取得 91370300571684282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28 日，隆华有限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公司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截至 2021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6,000.001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代码 301149。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7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向隆华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隆华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7 元，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0,018.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18.00 元。

公司的经营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滩高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萍。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聚醚多元醇（PPG）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隆华高材	100.00	-

-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隆华高材	2022 年度	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

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公允价值计量”所述。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所述。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所述。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所述。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所述。

15、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所述。。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所述。

20、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所述。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期限
软件	10 年	预计软件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33、合同负债

详见本附注“五、16、合同资产”所述。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	客户自提	对于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配送	对于销售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外销	工厂交货	对于 EXW（工厂交货）贸易条件下的交易，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出口地交货	①履行交货义务： 包括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FR（成本加运费）、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等贸易模式，根据销售合同并结合《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货物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的规定的判断，在公司已经履行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货义务即货物已经装船，且载明客户为收货人信息的货运提单已经由承运人签发，客户有权控制合同约定的货物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有权收取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②承担海上运保费义务： 货物装船之后，由承运人负责承运并由公司承担送达指定目的港的海上运保费的，此项服务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后公司根据运保费金额确认营业收入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35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 2022 年享受 15.00% 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本公司自营出口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先征后退”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813.89	9,413.89
银行存款	393,812,041.56	806,801,657.36
其他货币资金	4,975,554.39	9,571,126.40
合计	398,844,409.84	816,382,197.65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3,323,458.49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52,095.90 元系外币交易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51.14%，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及购买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3) 期末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项目详见本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890,349.34	71,241,252.84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75,834,334.65	70,000,000.00
远期外汇合约	3,056,014.69	1,241,252.84
其中：		
合计	278,890,349.34	71,241,252.84

其他说明：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使用自有资金购入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97,390.83	100.00%	1,844,869.54	5.00%	35,052,521.29	68,356,770.16	100.00%	3,417,838.51	5.00%	64,938,931.65
其中：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36,897,390.83	1,000.00%	1,844,869.54	5.00%	35,052,521.29	68,356,770.16	100.00%	3,417,838.51	5.00%	64,938,931.65
合计	36,897,390.83	1,000.00%	1,844,869.54	5.00%	35,052,521.29	68,356,770.16	1,000.00%	3,417,838.51	5.00%	64,938,93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44,869.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36,897,390.83	1,844,869.54	5.00%
合计	36,897,390.83	1,844,869.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97,390.83
合计	36,897,390.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7,838.51	- 1,572,490.03		478.94		1,844,869.54
合计	3,417,838.51	- 1,572,490.03		478.94		1,844,869.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8.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系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且可收回性较低，经管理层批准后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934,150.09	26.92%	496,707.50
第二名	2,300,039.60	6.23%	115,001.98
第三名	2,129,584.00	5.77%	106,479.20
第四名	1,687,239.80	4.57%	84,361.99
第五名	1,666,799.28	4.52%	83,339.96
合计	17,717,812.77	48.0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 46.02%，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部分信用账期客户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3,024,508.87	53,834,861.93
合计	93,024,508.87	53,834,861.9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增长 72.80%，主要系本期收到以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3,024,508.87	-	-	
1. 银行承兑汇票	93,024,508.87	-	-	
合计	93,024,508.87	-	-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766,509.09	-
合计	72,766,509.09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92,778.61	100.00%	21,283,617.93	100.00%
合计	12,792,778.61		21,283,617.9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413,244.58	26.68
第二名	1,803,937.71	14.10
第三名	1,438,140.46	11.24
第四名	1,161,896.64	9.08
第五名	1,088,967.65	8.51
合计	8,906,187.04	69.61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39.98%，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8,212,639.18	454,458.28
合计	58,212,639.18	454,458.2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744,953.67	222,148.6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和个税等	342,786.71	256,189.26
赔偿金	200,000.00	
其他	35.00	39.21
合计	61,287,775.38	478,377.1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918.86			23,918.8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51,217.34			3,051,217.3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75,136.20			3,075,136.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报出日土地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61,072,826.71
1 至 2 年	214,948.67
合计	61,287,775.3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一般款项组合	23,918.86	3,051,217.34				3,075,136.20
合计	23,918.86	3,051,217.34				3,075,136.2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保证金	60,522,315.00	1 年以内	98.75%	3,026,115.75
第二名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232,765.03	1 年以内	0.38%	11,638.25
第三名	赔偿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33%	10,000.00
第四名	押金	184,948.67	1 至 2 年	0.30%	18,494.87
第五名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110,021.68	1 年以内	0.18%	5,501.08
合计		61,250,050.38		99.94%	3,071,749.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报出日土地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00,145.08		29,800,145.08	44,406,035.90		44,406,035.90
在产品	14,754,572.46		14,754,572.46	14,882,294.51		14,882,294.51
库存商品	77,859,785.18	646,640.95	77,213,144.23	65,862,515.36	3,988,469.73	61,874,045.63
周转材料	5,814,680.78	483,722.13	5,330,958.65	4,450,463.63		4,450,463.63
发出商品	35,147,394.45	133,879.18	35,013,515.27	49,669,729.09	851,585.39	48,818,143.70
自制半成品	31,484,843.19	143,358.76	31,341,484.43	73,717,976.92	2,707,517.74	71,010,459.18
在途物资	1,966,983.19		1,966,983.19	1,655,137.17		1,655,137.17
合计	196,828,404.33	1,407,601.02	195,420,803.31	254,644,152.58	7,547,572.86	247,096,579.7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988,469.73	646,640.95		3,988,469.73		646,640.95
周转材料		483,722.13				483,722.13
自制半成品	2,707,517.74	143,358.76		2,707,517.74		143,358.76
发出商品	851,585.39	133,879.18		851,585.39		133,879.18

合计	7,547,572.86	1,407,601.02		7,547,572.86		1,407,601.02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3,390,962.83	5,925,074.58
增值税留抵税额	858,511.34	77,837.45
预缴土地使用税	298,771.62	
合计	4,548,245.79	6,002,912.0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31,925,835.62		131,925,835.62	30,044,375.00		30,044,375.00
合计	131,925,835.62		131,925,835.62	30,044,375.00		30,044,375.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45%	3.45%	2025年06月10日	30,000,000.00	3.55%	3.55%	2024年12月15日
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45%	3.45%	2025年06月11日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00.00	3.55%	3.55%	2024年12月15日				
合计	1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2,632,808.49	262,537,448.75
合计	362,632,808.49	262,537,448.7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493,173.11	336,662,197.26	2,196,336.21	5,103,546.15	458,455,25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78,500.54	139,760,994.37	3,967,491.04	336,987.51	150,643,973.46
(1) 购置	1,787,127.47	754,885.42	3,967,491.04	336,987.51	6,846,491.44
(2) 在建工程转入	4,791,373.07	139,006,108.95			143,797,482.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9,212.66	667,694.21	707,230.29		7,254,137.16
(1) 处置或报废	5,879,212.66	667,694.21	707,230.29		7,254,137.16
4. 期末余额	115,192,460.99	475,755,497.42	5,456,596.96	5,440,533.66	601,845,089.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691,128.23	157,728,837.04	1,268,169.20	3,367,705.67	193,055,84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6,061.02	35,935,817.09	271,905.82	479,495.27	42,183,279.20
(1) 计提	5,496,061.02	35,935,817.09	271,905.82	479,495.27	42,183,27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6,191.13	298,995.62	355,308.17		3,370,494.92
(1) 处置或报废	2,716,191.13	298,995.62	355,308.17		3,370,494.92
4. 期末余额	33,470,998.12	193,365,658.51	1,184,766.85	3,847,200.94	231,868,624.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61,963.84			2,861,96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4,546.31	117,145.97			4,481,692.28
(1) 计提	4,364,546.31	117,145.97			4,481,69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364,546.31	2,979,109.81			7,343,656.1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356,916.56	279,410,729.10	4,271,830.11	1,593,332.72	362,632,808.49
2. 期初账面价值	83,802,044.88	176,071,396.38	928,167.01	1,735,840.48	262,537,448.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690,101.01	4,794,581.25	4,364,546.31	530,973.45	
机器设备	7,568,388.66	4,236,473.13	2,979,109.81	352,805.7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87,498.76	手续尚不完备，暂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481,162.47	104,605,552.97
合计	78,481,162.47	104,605,552.9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	50,219,493.60		50,219,493.60	1,319,718.25		1,319,718.25

改造提升项目										
8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	17,198,573.13			17,198,573.13						
一期16万吨/年尼龙66项目	7,045,667.61			7,045,667.61						
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	1,830,188.62			1,830,188.62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02,872,990.68			102,872,990.68
其他项目	2,187,239.51			2,187,239.51			412,844.04			412,844.04
合计	78,481,162.47			78,481,162.47			104,605,552.97			104,605,552.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000.00	1,319,718.25	49,106,846.70	207,071.35		50,219,493.60	50.43%	50.43%				其他
8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	600,000.00		17,198,573.13			17,198,573.13	2.87%	2.87%				其他
一期16万吨/年尼龙66项目	2,000,000.00		7,045,667.61			7,045,667.61	0.35%	0.35%				其他
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研发中心	49,000.00		1,830,188.62			1,830,188.62	3.74%	3.74%				其他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90,000.00	102,872,990.68	32,997,914.18	135,870,904.86			46.85%	100.00%				其他
其他项目		412,844.04	9,493,901.28	7,719,505.81		2,187,239.51						其他
合计	3,039,000.00	104,605,552.97	117,673,091.52	143,797,482.02		78,481,162.4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7,182.48	1,777,18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729.98	580,729.9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0,729.98	580,729.98
4. 期末余额	1,777,182.48	1,777,182.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6,383.51	576,383.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566.00	721,566.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182.49	145,182.49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2,767.02	1,152,767.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4,415.46	624,41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0,798.97	1,200,798.97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21,566.00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721,566.00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722,980.28			274,120.04	50,997,10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09,839.44			2,161,567.08	38,071,406.52
(1) 购置	35,909,839.44			2,161,567.08	38,071,406.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120.04	274,120.04
(1) 处置				274,120.04	274,120.04
4. 期末余额	86,632,819.72			2,161,567.08	88,794,386.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03,692.59			123,707.52	8,327,40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5,893.30			246,238.50	2,112,131.85
(1) 计提	1,865,893.30			246,238.50	2,112,13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789.36	153,789.36
(1) 处置				153,789.36	153,789.36
4. 期末余额	10,069,585.89			216,156.71	10,285,742.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563,233.83			1,945,410.37	78,508,644.20
2. 期初账面价值	42,519,287.69			150,412.52	42,669,700.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	--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51,257.14	1,312,688.57	10,409,536.70	1,561,430.51
信用减值准备	4,920,005.74	1,000,758.66	3,466,757.37	520,013.61
未弥补亏损	3,767,373.40	941,843.35		
安全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4,558,823.07	683,823.46	5,053,805.81	758,070.87
合计	21,997,459.35	3,939,114.04	18,930,099.88	2,839,514.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90,349.34	583,552.40	1,241,252.84	186,187.93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影响	334,455.18	50,168.28		
合计	4,224,804.52	633,720.68	1,241,252.84	186,187.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720.68	3,305,393.36		2,839,51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720.68			186,187.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	72,631,876.62		72,631,876.62	14,988,898.85		14,988,898.85
预付土地款	97,386,925.00		97,386,925.00			
合计	170,018,801.62		170,018,801.62	14,988,898.85		14,988,898.85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子公司隆华高材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29,872.14
合计		6,129,872.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8,474,704.64	23,320,743.90
应付设备款	19,503,874.14	21,746,316.73
应付材料款	12,514,632.52	11,127,325.87
应付运费	9,874,011.69	14,703,062.24
其他费用	1,492,307.35	770,410.23
合计	81,859,530.34	71,667,858.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67,189.51	7,586,081.24
预收租赁费	26,422.02	
合计	3,893,611.53	7,586,081.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4,635,380.78	82,114,245.32
合计	134,635,380.78	82,114,245.3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52,521,135.46	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增加，预收货款随之增加所致。
合计	52,521,135.46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40,778.29	53,356,318.96	54,392,161.65	4,304,935.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18.74	4,778,436.43	4,773,703.87	31,351.30
合计	5,367,397.03	58,134,755.39	59,165,865.52	4,336,286.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23,425.95	47,794,902.50	48,832,880.15	4,285,448.30
2、职工福利费		1,419,994.62	1,419,994.62	
3、社会保险费	17,352.34	2,794,133.15	2,791,998.19	19,48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39.24	2,306,982.33	2,304,920.77	19,000.80
工伤保险费	413.10	487,150.82	487,077.42	486.50
4、住房公积金		1,118,178.10	1,118,178.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110.59	229,110.59	
合计	5,340,778.29	53,356,318.96	54,392,161.65	4,304,935.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812.00	4,582,377.99	4,577,788.79	30,401.20
2、失业保险费	806.74	196,058.44	195,915.08	950.10

合计	26,618.74	4,778,436.43	4,773,703.87	31,351.30
----	-----------	--------------	--------------	-----------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400,818.51	8,340,809.58
个人所得税	278,820.30	213,44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733.89	
印花税	444,578.78	
教育费附加	240,440.34	
房产税	200,828.75	222,621.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293.56	
土地使用税	98,355.20	154,647.15
合计	10,224,869.33	8,931,523.42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520,656.68	13,153,693.08
合计	18,520,656.68	13,153,693.0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及保证金	17,912,884.24	10,661,048.40
质保金	603,872.44	2,404,948.05
其他	3,900.00	87,696.63
合计	18,520,656.68	13,153,693.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40.80%，主要系应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8,480.11	574,354.26
合计	638,480.11	574,354.2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023,493.73	5,387,256.03
合计	14,023,493.73	5,387,256.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57,881.27	1,349,122.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401.16	-69,267.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8,480.11	-574,354.26
合计		705,500.47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0,000,018.00						430,000,018.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4,442,131.85			574,442,131.85
合计	574,442,131.85			574,442,131.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751,186.20	13,250,482.62	1,402,002.53	35,599,666.29
合计	23,751,186.20	13,250,482.62	1,402,002.53	35,599,666.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专项储备较期初增长 49.89%，主要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安全生产费的增加：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 号）规定，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每年应按上年营业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 安全生产费的减少：用于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和资本化支出。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72,333.13	12,550,380.38		70,622,713.51
合计	58,072,333.13	12,550,380.38		70,622,713.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051,462.70	277,441,821.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051,462.70	277,441,821.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50,380.38	19,401,071.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000,001.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486,478.40	452,051,462.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6,075,639.41	2,837,257,024.56	4,139,238,154.31	3,859,531,449.78
其他业务	131,765,504.07	119,769,320.19	136,003,155.01	126,321,014.53
合计	3,167,841,143.48	2,957,026,344.75	4,275,241,309.32	3,985,852,464.3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POP	1,774,985,954.68			1,774,985,954.68
通用软泡聚醚	1,079,432,421.00			1,079,432,421.00
CASE 用聚醚	181,657,263.73			181,657,263.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山东	2,924,816,467.75			2,924,816,467.75
浙江	111,259,171.66			111,259,171.66
市场或客户类型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境内客户	2,285,698,134.26			2,285,698,134.26
境外客户	750,377,505.15			750,377,505.15
合同类型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买卖合同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终端厂商	1,727,400,143.04		1,727,400,143.04
经销商	1,308,675,496.37		1,308,675,496.37
合计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997.22	9,357.58
教育费附加	293,398.35	4,010.39
房产税	832,372.22	782,949.38
土地使用税	825,383.91	637,383.68
车船使用税	7,050.18	6,292.70
印花税	1,955,530.36	844,030.30
地方教育费	195,598.89	2,673.59
环境保护税	476.82	
合计	4,598,807.95	2,286,697.6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1.11%，主要系公司受当地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印花税大幅增加，以及本期增值税免抵税额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税随之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5,109,728.04	10,634,679.78
招待费	3,394,755.86	3,446,091.59

折旧费	2,486,017.92	2,247,020.58
办公费	1,678,340.94	1,175,381.33
佣金	1,146,005.89	1,382,237.27
出口保险费	639,427.20	618,894.37
差旅费	394,587.59	528,491.84
租赁费	58,077.81	87,091.15
其他	305,926.19	867,593.28
注册认证费		1,034,123.89
广告费		508,633.65
合计	25,212,867.44	22,530,238.7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全费用	13,250,482.62	9,525,231.83
职工薪酬费用	13,158,935.64	9,306,162.47
折旧及摊销	4,526,069.54	2,781,575.68
咨询费及中介服务费	3,922,765.42	675,617.05
业务招待费	3,865,800.48	3,235,435.10
办公费用	1,714,017.57	1,830,871.63
车辆费用	620,318.18	520,757.76
水电费	279,712.27	220,752.10
诉讼费	188,679.25	377,358.50
差旅费	122,209.24	263,192.09
其他	309,611.30	322,815.67
合计	41,958,601.51	29,059,769.88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4.39%，主要系计提安全费用和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072,971.85	5,425,554.44
保险	1,078,775.54	719,552.80
折旧	391,124.24	267,382.19
办公费	305,202.45	231,992.73
电费	48,034.25	45,576.42
材料	30,600.76	13,338.45
差旅费	10,493.01	26,445.92
其他	27,981.90	139,784.39
合计	8,965,184.00	6,869,627.34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0.50%，主要系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研发人员薪酬随之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148.04	1,192,974.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148.04	75,774.40
减：利息收入	10,256,095.48	2,941,749.09
汇兑损益	833,935.50	-2,506,229.23
银行手续费	536,789.22	517,959.30
合计	-8,823,222.72	-3,737,044.6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136.10%，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96,726.00	3,940,849.28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6,726.00	3,940,849.2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9,254.24	16,885.20
其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254.24	16,885.20
合计	535,980.24	3,957,734.4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8,106.9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81,460.62	44,375.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9,083.34	
票据贴现利息		-236,422.39
合计	9,088,650.86	-192,047.3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收益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9,096.50	1,241,252.84
合计	2,649,096.50	1,241,252.84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113.42%，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1,217.34	-7,806.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72,490.03	-1,993,183.7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53,727.31	-2,025,990.6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7,601.02	-7,547,572.86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81,692.28	
合计	-5,889,293.30	-7,547,572.86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44,483.98	90,997.15
其中：固定资产	-249,551.04	90,997.15
使用权资产	5,067.06	
合计	-244,483.98	90,997.1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0	20,000.00	8,000,000.00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1,006,679.08	490,023.91	1,006,679.08
违约赔偿收入	953,405.76	157,860.00	953,405.76
罚款收入	677,853.69	97,742.34	677,853.69

其他	80,072.01	144,441.91	80,072.01
合计	10,718,010.54	910,068.16	10,718,01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奖励资金	高青县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150,000.00		1,15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76,901.16		3,276,901.16
其他	3,274.59	4,748.01	3,274.59
合计	4,431,175.75	4,748.01	4,431,175.75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42,286.77	36,095,35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2,066.30	-1,296,821.67
合计	22,890,220.47	34,798,537.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875,618.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81,34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9,499.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3,154.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44,777.60
所得税费用	22,890,220.47

其他说明：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34.22%，主要系 2022 年度经营利润下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256,095.48	2,941,749.09
收到政府补助	8,496,726.00	3,960,849.28
收到押金保证金和罚款等	5,450,760.23	4,515,206.71
收到赔偿及罚款	1,510,356.16	400,044.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254.24	16,885.20
收回外币交易保证金		475,176.50
其他	16,399.33	15,695.42
合计	25,769,591.44	12,325,606.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和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60,609,402.45	118,930.74
付现费用	19,062,547.56	18,777,119.98
其他付现营业外支出	1,154,274.59	4,748.01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票据贴现支出	536,789.22	754,381.69
支付外币交易保证金	106,940.45	
其他	89,013.44	52,903.24
合计	81,558,967.71	19,708,083.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缴纳保证金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本金	968,737.87	573,102.15
支付 IPO 费用		10,583,037.53
合计	968,737.87	11,156,139.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985,397.88	194,010,71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89,293.30	7,547,572.86
信用减值损失	1,453,727.31	2,025,99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83,279.20	34,840,431.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1,566.00	576,383.51
无形资产摊销	2,112,131.85	1,065,19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4,483.98	-90,99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6,90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9,096.50	-1,241,252.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6,083.54	-1,313,25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8,65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878.37	-1,483,00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187.93	186,187.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05,187.17	-107,480,07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537,315.17	-56,830,09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728,950.62	114,497,362.94
其他	11,848,480.09	7,043,9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18,353.27	193,355,146.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3,868,855.45	806,811,071.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811,071.25	217,149,58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942,215.80	589,661,481.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3,868,855.45	806,811,071.25
其中：库存现金	56,813.89	9,41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3,812,041.56	806,801,657.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68,855.45	806,811,071.25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量可转让存单，期末未到期所致。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23,458.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52,095.90	外币交易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0,000.00	外币交易保证金
合计	7,125,554.39	

其他说明：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资金冻结主要系根据高青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鲁 0322 执保 1380 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公司相应资产冻结一年，具体内容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48,333.88	6.9646	46,999,446.13
欧元	113,938.41	7.4229	845,754.43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25,404.51	6.9646	9,927,372.22
欧元	355,606.60	7.4229	2,639,632.22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市级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奖补资金	8,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21 年度失业动态监测企业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492,526.00	其他收益	492,526.00
合计	8,496,726.00		8,496,726.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1.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84,277.37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2,148.0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68,737.8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年3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隆华高材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化工新材料生产及销售	100.00%		新设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8.01%（2021 年 12 月 31 日：50.2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94%（2021 年 12 月 31 日：98.4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应付账款	81,859,530.34	-	-	81,859,530.34

其他应付款	18,520,656.68	-	-	18,520,65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480.11	-	-	638,480.11
合计	101,018,667.13	-	-	101,018,667.13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748,333.88	46,999,446.13	113,938.41	845,754.43
应收账款	1,425,404.51	9,927,372.22	355,606.60	2,639,632.22
合计	8,173,738.39	56,926,818.35	469,545.01	3,485,386.65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576,160.15	92,933,224.27	89,057.51	642,968.50
应收账款	8,036,429.77	51,237,865.28	-	-
合计	22,612,589.92	144,171,089.55	89,057.51	642,968.50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汇率锁定协议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根据汇率波动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政策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年度公司签署的期末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情况如下：

银行	币种	结汇期间	远期金额	结汇人民币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美元	2023.1.3 至 2023.6.30	14,899,308.88	105,246,878.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美元	2023.1.10 至 2023.2.20	157,200.00	1,089,918.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美元	2023.1.20	110,500.00	764,396.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欧元	2023.2.8 至 2023.2.28	1,500,600.00	11,074,921.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欧元	2023.1.6 至 2023.3.13	368,950.00	2,740,378.31
合计			17,036,558.88	120,916,492.49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5%，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2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外币货币性项目	对人民币升值 5%	-3,020,610.25	-3,020,610.25
---------	-----------	---------------	---------------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890,349.34		278,890,349.3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8,890,349.34		278,890,349.34
（1）债务工具投资		275,834,334.65		275,834,334.65
（3）衍生金融资产		3,056,014.69		3,056,014.69
（二）应收款项融资			93,024,508.87	93,024,508.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8,890,349.34	93,024,508.87	371,914,858.21
（八）应收款项融资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韩志刚、韩润泽。

其他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志刚、韩润泽，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22%和 18.25%，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33.22%和 18.2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齐春青、单既锦、陈智、谭香、张萍、徐伟、陈昌卫、刘德胜、薛荣刚、窦风美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淄博隆恒经贸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弟韩志强先生控制的企业
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薛荣刚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淄博慧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窦风美女士之弟之配偶相玲女士控制的企业
山东隆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投资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36,705.68	6,199,634.74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3,000,001.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3,000,001.80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终止 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淄博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淄博兴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混凝土”）签订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兴达混凝土向本公司销售金额 2,021,320.00 元，由于合同双方对相关商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存在异议，多次协商未果。2022 年 11 月 22 日，兴达混凝土向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请求支付货款 2,021,320.00 元，经济损失 53,287.00 元，保证金 50,000.00 元，共计 2,124,607.00 元，同时要求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和律师费。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兴达混凝土以本公司为被告向高青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在 2,150,000.00 元以内予以冻结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根据高青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鲁 0322 执保 1380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在 2,150,000.00 元以内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动产查封期限为二年，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高青县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清单，冻结本公司名下 37050263724100000014 账号 2,150,000.00 元。冻结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本案尚待判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36,944,911.00	100.00%	1,847,245.55	5.00%	35,097,665.45	68,356,770.16	100.00%	3,417,838.51	5.00%	64,938,931.65

账款										
其中：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36,897,390.83	99.87%	1,844,869.54	5.00%	35,052,521.29	68,356,770.16	100.00%	3,417,838.51	5.00%	64,938,931.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7,520.17	0.13%	2,376.01	5.00%	45,144.16					
合计	36,944,911.00	100.00%	1,847,245.55	5.00%	35,097,665.45	68,356,770.16	100.00%	3,417,838.51	5.00%	64,938,93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44,869.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36,897,390.83	1,844,869.54	5.00%
合计	36,897,390.83	1,844,869.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76.0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7,520.17	2,376.01	5.00%
合计	47,520.17	2,376.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944,911.00
合计	36,944,91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7,838.51	-1,570,114.02		478.94		1,847,245.55
合计	3,417,838.51	-1,570,114.02		478.94		1,847,245.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78.9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应收账款核销系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且可收回性较低，经管理层批准后予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934,150.09	26.89%	496,707.50
第二名	2,300,039.60	6.23%	115,001.98
第三名	2,129,584.00	5.76%	106,479.20
第四名	1,687,239.80	4.57%	84,361.99
第五名	1,666,799.28	4.51%	83,339.96
合计	17,717,812.77	47.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8,571,885.12	454,458.28
合计	148,571,885.12	454,458.2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47,666,555.00	
押金及保证金	8,222,638.67	222,148.6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和个税等	313,542.44	256,189.26
赔偿金	200,000.00	
其他	35.00	39.21
合计	156,402,771.11	478,377.1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918.86			23,918.8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7,806,967.13			7,806,967.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30,885.99			7,830,885.9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87,822.44
1 至 2 年	214,948.67
合计	156,402,771.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一般客户 款项组合	23,918.86	423,639.38				447,558.24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组合		7,383,327.75				7,383,327.75
合计	23,918.86	7,806,967.13				7,830,885.99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	147,666,555.00	1 年以内	94.41%	7,383,327.75
第二名	土地保证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5.11%	400,000.00
第三名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216,248.76	1 年以内	0.14%	10,812.44
第四名	赔偿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3%	10,000.00
第五名	押金	184,948.67	1 至 2 年	0.12%	18,494.87
合计		156,267,752.43		99.91%	7,822,635.0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隆华高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6,075,639.41	2,837,257,024.56	4,139,238,154.31	3,859,531,449.78
其他业务	131,813,024.24	119,816,840.36	136,003,155.01	126,321,014.53
合计	3,167,888,663.65	2,957,073,864.92	4,275,241,309.32	3,985,852,464.3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POP	1,774,985,954.68		1,774,985,954.68
通用软泡聚醚	1,079,432,421.00		1,079,432,421.00
CASE 用聚醚	181,657,263.73		181,657,263.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山东	2,924,816,467.75		2,924,816,467.75
浙江	111,259,171.66		111,259,171.66
市场或客户类型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境内客户	2,285,698,134.26		2,285,698,134.26
境外客户	750,377,505.15		750,377,505.15
合同类型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买卖合同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其中：			
终端厂商	1,727,400,143.04		1,727,400,143.04
经销商	1,308,675,496.37		1,308,675,496.37
合计	3,036,075,639.41		3,036,075,639.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8,106.9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81,460.62	44,375.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4,291.66	
票据贴现利息		-236,422.39
合计	9,073,859.18	-192,047.3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1,38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6,72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37,74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3,73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25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7,010.55	
合计	15,569,067.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萍

2022 年 4 月 20 日